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）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3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79,405.69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,980.46 万元，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,487.76 万元。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3,000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。《保证合同》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.01 亿元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.51 亿元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）；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.50 亿元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）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0）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2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清华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高新技术产品、电力、新能源、环保技术的开发、研制、技术服务与咨询、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；大气污染治理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治理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；环保工程项目投资（不含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）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）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、设备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；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、代理；工程项目管理、服务、咨询。（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总资产 197,943.92 万元，负债合计 124,881.84

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73,062.08 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机构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

负责人：陶建全

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：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2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3、合同双方：

保证人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，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子（孙）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，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，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，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45,980.46 万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3.56%，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,487.76 万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2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保证合同；
- 4、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6、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季度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